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家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家祥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家祥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以112年度簡字第120號、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740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周家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傷害、妨害名譽	傷害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、 拘役10日， 應執行拘役30日	拘役50日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1月26日	112年7月18日
偵 查 （ 自 訴 ）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26491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20803號
最 後 事 實	法 院	士林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20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740號
	判 決	112年6月30日	113年7月26日

審	日 期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士林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20號	113年度桃簡字第1740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9月19日	113年9月4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
備	註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4608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2792號